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福民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截至 201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12,206.26 元，资本公积 3,813,920.99 元。公司拟定如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 4,2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9 股，共计转增股本 3,800,000 股。本次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批准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00,000 股增加至 28,000,000 股。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次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深圳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及（五）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点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参会人员

1、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选举张民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4、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4 日上午：9：00 至 11：00、下午：13：00 至 17：00

2、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八) 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电话：010-82825309

传真：010-82826319

(九) 其它

-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下格式（附件）自制均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证券代码：430268

公告编号：2014-003

特此公告。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附件一：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关于选举张民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 | |
| 4 |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5 |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 | | |
| 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出席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企业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关于选举张民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 | |
| 4 |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5 |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 | | |
| 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